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0年度簡字第1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飛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大成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桃園市政府間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判決上訴人敗訴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裁判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規定，按同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3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徐培元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吳文彤